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87/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6月1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3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秘書處的工作量及缺乏足夠人手資源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提出關注，並希望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秘書處增撥資源，以便可盡早提供相關的支援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分別向政務司司長表達了上述訴求，而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一如往年，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積極回應。此外，政務司司長再次代表政府當局感謝立法會議員連月來的積極配合，令多項有利民生的法案、撥款建議和工務工程項目得以順利通過。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8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5/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7/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08 至 11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 3 項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即《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 109 號法律公告)、《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 110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第 11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7. 議員對《2018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32/17-18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80 號法律公告))。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上考慮《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c) 議員議案**

**(i) 郭家麒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81/17-18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命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周浩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77/17-18 號文件)

**(iii) 莫乃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立法會 CB(3)678/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V. 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665/17-18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d)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3)654/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64/17-18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7.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 **(e) 議員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處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各項議員議案將會順延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原定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即張超雄議員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以及陳志全議員就"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80/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20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205/17-18 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



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194/17-18 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周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2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或會就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要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c)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的目的，是訂定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3 名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委員("業外委員")的選舉和委任程序。

26. 麥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規例所訂定的各項程序並無異議。小組委員

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該規例的審議期屆滿後，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公告，以指定該規例的生效日期為公告刊登憲報的日期。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該生效日期公告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但為了盡快啟動選舉程序，該規例將於公告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醫委會秘書處會隨即根據該規例，展開業外委員首次選舉的籌備工作。麥議員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預計有關選舉會於 2018 年年底完成，而業外委員可於 2019 年年初上任。

27. 麥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觀察所得，承諾會考慮在日後的修訂工作中，對該規例作出修訂，以解決當中若干條文相抵觸之處，以及處理一些輕微的草擬問題。

28. 議察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並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531/17-18 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1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籌辦前往英國和蘇格蘭議會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立法會 CB(4)1202/17-18 號文件)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邀請議員考慮小組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籌組立法會代表團於 2018 年 9 月前往英國進行訪問(暫訂於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詳情載於文件第 6 及 7 段；
- (b) 將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訂為 9 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 7 位自費參加的議員，詳情載於文件第 13 段；及
- (c) 採納文件第 15 段所載有關揀選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擬議機制。

32. 議員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建議。

#### **IX.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

(立法會 CB(4)1203/17-18 號文件)

33. 議員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為成立該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b) 就該調查委員會採納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擬議選舉程序，有關程序與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就成立另一調查委員會所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及

- (c) 考慮到擬議選舉程序第 2 段所載的提名期，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34. 議員察悉，根據經通過的選舉程序第 2 段，秘書處會在選舉日期(即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最少 7 整天，向所有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X. 鄭松泰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

(立法會 CB(2)1542/17-18(01)號文件)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鄭松泰議員表示，立法會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 條下的權力調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不合規格一事("該事件")。他進一步表示，若非傳媒最近的報道，公眾對於在 2015 年施工的有關建造工程被指不合規格一事仍蒙在鼓裡。由於該事件並非只屬關乎紅磡站新月台建築安全的事宜，他認為有需要調查該事件的相關各方(包括涉事的政府官員、港鐵公司職員、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有否犯下任何嚴重過失或刑事罪行(例如使用虛假文書和欺詐罪)。鄭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即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他所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

36. 林卓廷議員指出，該事件涉及公眾安全，事關重大，他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依他之見，港鐵

公司至今仍未能就該事件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或充分的資料，因此立法會有責任為公眾找出真相。另外，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可檢視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有否妥善履行其監察沙中線建造工程的職責，並可提出建議，避免同類事件重演。林議員籲請議員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應已就項目管理設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建造工程符合相關安全規定及標準。依他之見，港鐵公司應調查該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其監察制度是否存在問題。他進一步表示，港鐵公司已承諾於是次會議後一星期內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若政府當局不滿意該報告，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因此，他認為議員在現階段考慮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實屬言之過早。

38. 陳恒鑾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但他認為更理想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避免同類事件重演。他認為，根據過往經驗，由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較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更具成效及公信力。他補充，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稍後會以書面向行政長官提出此要求。

39. 朱凱迪議員認為，不論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立法會都有責任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依他之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為公眾找出真相，包括紅磡站新月台被指不合規格的工程的詳情，沙中線其他部分是否亦發現類似的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以及港鐵公司涉嫌隱瞞被指不合規格的工程的詳情。因此，朱議員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40. 譚文豪議員指出，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星期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前言不對後語，他認為港鐵公司處理該事件的手法極不理想。依他

之見，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出現問題。除了紅磡站新月台結構安全的相關事宜外，最為重要的是要查明事件中是否有人觸犯欺詐或偽造罪及(若有)相關詳情為何。因此，他認為無論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立法會都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

41. 毛孟靜議員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為港鐵公司回應對有關該事件的質疑時支吾以對，亦未有向公眾公開相關文件，此做法不可接受。她擔心沙中線其他部分是否也曾進行類似的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毛議員進一步表示，對於有意見指立法會不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因有關調查很可能會被政治化，她不表認同。她強調，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因此立法會應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藉此查清真相，包括政府當局應否為該事件負責。

42. 謝偉銓議員認為，該事件確實非常嚴重，因沙中線是香港的重要交通基建，被指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會對公眾安全造成重大影響。雖然他亦認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至今所作的解釋並不清晰，亦未能令人滿意，但他對在現階段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的建議有保留。依他之見，更適當的做法是先考慮港鐵公司即將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然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擬議的調查。

43. 陸頌雄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星期就該事件披露資料的方式以及涉事的總承建商未有交待事件，均令公眾深切關注紅磡站新月台的結構安全，但他認為立法會在現階段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實屬言之尚早。他認為，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更能有效釐清事件的疑團。他補充，如政府當局拒

絕這樣做，他不排除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的建議。

44. 鄭俊宇議員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能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但他認為立法會沒有理由不能同步對該事件進行調查。鑒於港鐵公司至今所提供的資料既不清晰亦不完整，令人關注港鐵公司或有隱瞞，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以釐清事件的疑團，並釋除公眾對沙中線安全問題的疑慮。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如議員在是次會議上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而要求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建議與議員決定不予支持的上列建議實質相同，則有關要求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除非有新發展，而內務委員會又表示同意，則作別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即使內務委員會不支持某名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有關議員仍可作出預告，在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

4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他表示，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星期所作的解釋前言不對後語，並拒絕公開該事件的相關資料，反映港鐵公司沒有認真跟進事件。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港鐵公司與涉事的總承建商關係密切，而政府亦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他認為，若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該事件正在或將會進行調查，亦不能做到公正獨立。他呼籲議員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47. 梁繼昌議員表示該事件非常嚴重，因其涉及公眾安全問題。他進一步表示，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只是獲邀請考慮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在立法會動議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

的建議，而非考慮應否支持上述議案。由於上述議案擬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員參閱港鐵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後，應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支持上述議案。梁議員強調，雖然政府當局可能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但基於立法會的憲制地位，他認為立法會沒有理由不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他補充，他認為擬議的調查未必會被政治化。

48. 林健鋒議員表示，儘管港鐵公司已就該事件作出解釋，但公眾仍未信服，令人遺憾。依他之見，鑒於該事件已被政治化，因此更適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成立由法官擔任主席及由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以便找出真相。此外，由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亦更具公信力。

49. 黃碧雲議員表示，該事件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該事件進行調查。她進一步表示，雖然她會歡迎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但她認為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日後待沙中線通車後，在紅磡站新月台被指不合規格的建造工程可能會導致無人承擔得起的後果。

50. 陳淑莊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前言不對後語，令公眾對港鐵公司失去信心。雖然她知悉港鐵公司委任了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負重荷載測試，以確保紅磡站新月台的結構安全，並會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但她關注到這樣的調查不能釐清涉事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各自的角色，以及究竟是誰出錯。因此，她認為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因為立法會過往亦曾委任獲授予此種權力的專責委員會，調查



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固然可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但她看不到由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的調查，會有任何問題。

51. 易志明議員表示，雖然港鐵公司在過去一星期披露有關該事件的資料的方式有欠理想，但他歡迎港鐵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負重荷載測試，以確保紅磡站新月台的結構安全。他亦認同那些支持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的議員的意見。由於港鐵公司將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他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先考慮有關報告，而在現階段則沒有需要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易議員補充，屬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52.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建議，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他進一步表示，港鐵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言論似乎暗示，在建造工程中出現的不當之處，若已按照相關規定及標準予以糾正，便不會作出匯報，這是建造業界的慣常做法，他對此非常關注。他又認為，港鐵公司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前言不對後語，令公眾對該公司失去信心。

53. 張華峰議員表示，該事件經傳媒報道後，港鐵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言論前後矛盾及令人費解。他指出，港鐵公司是屬於市民大眾，並強調該公司應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回應公眾就該事件所提出的疑問。然而，他認為可以待港鐵公司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後，才決定是否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若港鐵公司未能在該報告中清楚解釋該事件，他會認真考慮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擬議的調查。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該事件令公眾極度關注紅磡站新月台的安全。他認為路政署、港鐵公司，以及涉事的總承建商和分判商，在該事件中各有責任。依他之見，即使政府當局可能會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但無人能肯定，若政府當局本身也有犯錯，會否在調查過程中試圖掩飾自己的過失。郭議員表示，議員有政治責任查找該事件的真相，為公眾討回公道。因此，他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的建議。

55.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亦認為有需要調查該事件，因為港鐵公司就事件所作的交代至今仍然不清不楚，公眾對該事件亦深表關注。根據過往的經驗，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最有效率及最有成效的方法，以查找真相及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防止同類事件重演。過往經驗亦顯示，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通常花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其調查，而且這類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不太有效率和成效。葛議員補充，部分議員在發言中暗指，如果建制派的議員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便是在該事件中包庇港鐵公司，此說法對建制派的議員並不公道。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建制派的議員經常採取"小罵大幫忙"的策略，即使他們對港鐵公司就該事件所作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但他們卻拒絕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的建議。張議員認為，立法會是獨立的立法機關，獲賦予其本身的法定權力，而立法會就調查該事件所作的決定，應獨立於而非取決於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該事件。

57. 區諾軒議員對鄭松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港鐵公司像"擠牙膏"般逐少交代該事件。公眾很想知道該事件的真相，而他認為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將會是最好的平台，藉此要求港鐵公司全面交代該事件。

58. 梁美芬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就該事件所作的解釋無法令公眾信服，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她指出，過往政府當局曾成立數個調查委員會，對一些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進行調查，成效不錯。這些調查委員會通常由法官擔任主席，獲委任的成員為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有公信力的人士。梁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她希望擬成立的委員會亦會負責檢討，建造業就處理建造工程不當情況的行規是否欠缺透明度。

5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有時可能確實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然而，她認為若由政府當局成立成員人數較少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相比起由人數相對較多的擬議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效率會更高。此外，由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是公正無私的，不會偏幫任何一方。因此，她會支持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60. 楊岳橋議員表示，建制派的議員不應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該事件感到猶豫，並補充，他們在第四屆立法會曾支持委任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及香港市民均是該事件的受害者，因此議員無需要擔心擬議的調查會過於政治化。此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有助進行擬議的調查，因為被傳召的證人的權利可得到保障。

61. 黃國健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安全事關重要，因此有必要就該事件進行調查。然而，他認為立法會已過於政治化，難以對該事件進行公正及不偏不倚的調查；若由政府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將會更有公信力。

因此，他不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他補充，進行調查並非立法會議員本身職責的一部分。

62. 莫乃光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故此，即使政府當局或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議員亦不應因而不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他進一步表示，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一直未能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任何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他對此感到憤怒，而更甚的是，自2017年12月就《議事規則》作出最新的修訂後，民主派議員實際上已不可能再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藉提交呈請書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

63. 容海恩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紅磡站新月台的結構安全。然而，她雖認為有必要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但調查的焦點不應是鄭松泰議員所建議的"港鐵公司涉嫌隱瞞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而應該是港鐵公司與涉事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間的責任。容議員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由法官擔任主席。

64. 葉建源議員認為，不論是一個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權力的專責委員會，還是一個由政府當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均能有效進行調查。然而，由調查委員會進行的研訊將會閉門舉行，但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所有研訊則會公開進行，因此，由立法會進行的調查更為透明公開。他補充，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宣布是否會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因此他會支持鄭松泰議員的建議。

65.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是港鐵公司最大的股東，即使政府當局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公眾仍會質疑該委員會是否真的獨立。相比之下，一個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權

力對該事件進行調查的專責委員會，會以公開形式進行研訊，因此調查會更為透明公開。此外，被傳召的證人將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豁免權及保障。他補充，港鐵公司的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工程總監至今對公眾就該事件提出的質詢所作的回應，遠遠未能令人滿意。鄭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鄭松泰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港鐵公司涉嫌隱瞞沙中線紅磡站新月台進行的建造工程被指稱不合規格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67. 在表決鐘聲響起期間，石禮謙議員表示他現時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不會就付諸表決的議題投票。他補充，他會向港鐵公司的董事局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容海恩

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及鄭泳舜議員。

(26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田北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 位議員)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1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6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2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 **X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14 日